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于珊

電話：8101-3101

電子信箱：0819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100012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123071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
要點」第20條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未上市(櫃)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台灣董事學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獨立董事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含附件)、台灣數位治理協會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